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 文件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海大学工〔2020〕1号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重灾区学生补助及其他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针对湖北等重灾区群众提出了“隔离病毒不隔离爱”的工作要求，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疫情中我校学生的健康和生活状况，要求落实对疫情灾区学生的关心关爱与困难资助。为切实帮助受疫情影响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渡过难关，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启动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专项资助项目，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疫情重灾区学生和确诊新冠肺炎学生专项资助

（一）资助类型及标准

1. 湖北籍学生专项补助

资助条件：本人或家庭（父母）长居湖北省，家庭受疫情影响的。

资助对象：海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家住湖北省。

资助标准：1000 元/人。

资助名额：以各学院实际核实的情况为准。

2. 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

资助条件：本人或直系亲属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本人被认定为疑似病例或者因近距离接触感染人员被当地政府实行集中医学观察的（非居家隔离）。

资助对象：海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资助标准：3000 元/人。

资助名额：据实申请。

（二）申请方式和材料报送时间

1. 申请方式

（1）学生申请湖北籍学生专项补助，由学院初审后，将电子版《海南大学湖北籍学生专项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1）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邮箱（xsczzgl@hainanu.edu.cn），将纸质版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108 室），经学校审批后发放。

（2）学生申请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的，由学院初审后，将电子版《海南大学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

心邮箱（xsczzgl@hainanu.edu.cn），将纸质版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108室），经学校审批后发放。获资助学生纸质版《海南大学学生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申请表》（附件3）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学生正式返校一周内，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报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108室）。

2. 材料报送时间

湖北籍学生专项补助和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17:00。

（三）工作要求

对疫情重灾区学生和确诊新冠肺炎学生资助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具体条件、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落实，及时准确发放和资助到位，做到不错漏一个学生，第一时间将学校党委对学生的关心关爱传达到位。

二、其他困难专项资助

（一）资助类型及标准

1. 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条件：因受疫情影响，家庭出现特殊经济困难亟需救助的。

资助对象：海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重点关注疫情严重地区以及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家庭居住湖北的贫困学生可与第一项同时兼得）。

资助标准：2000元/人。

资助名额：初定 100 名（详见附件 4）。

2. 返校路费补助

资助条件：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筹措返乡路费有困难，且未享受 2019 年寒假“暖冬行动”资助的，学校将根据实际经济困难情况给予一定的路费资助。

资助对象：经学校认定的 2019-2020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500 元/人。

资助名额：初定 500 名（详见附件 4）。

（二）申请方式和材料报送时间

1. 申请方式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返校路费补助的，由学院初审后，将电子版《海南大学临时困难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5）、《海南大学返校路费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6）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邮箱（xsczzgl@hainanu.edu.cn），将纸质版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108 室），经学校审批后发放。

2. 材料报送时间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和返校路费补助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 17:00。

三、其他说明

1. 疫情专项补助不同类别不能重复申请（家庭居住湖北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兼得湖北籍学生专项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确有特殊情况须报学校研究处理。

2. 后期新增的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学生，可于正式返校后一周内向学院申请患病专项补助。

四、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支持保障

1. 支持和保障对象

因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下同)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无力按期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2. 办理方式

贷款毕业生本人或其他近亲属可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呼叫中心 95593)咨询相关政策，按要求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办理。

五、国家助学金发放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的要求，为做好 2020 年 3 月份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各学院须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 17:00 前将国家助学金 3 月份发放表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

六、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资助工作。各单位要全面、细致了解学生在疫情期间的身体、生活情况及思想状况，做到不漏一人。

2. 要积极关注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单位应在全面落实好学校各项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发挥好学工队伍的协同作用，从情感关怀、心理疏导、防疫指导、学业帮扶等

多方面给予学生关爱，多渠道解决学生学习与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减轻疫情影响。

3. 各单位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各单位要对申报以上资助项目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摸排，做到信息准确，底数清楚，确保有需要的同学及时获得有效资助。

4. 建议各学院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对本次疫情中受灾的学生给予资助。

附件：

1. 海南大学湖北籍学生专项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2. 海南大学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3. 海南大学学生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申请表
4. 海南大学疫情专项补助名额分配表
5. 海南大学临时困难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6. 海南大学返校路费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0年2月25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2月25日印发